

宁波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局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高校、院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》和《科技日报社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推荐的作品应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；不包括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），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。服务于国家重点需求，体现时代需求和价值导向。

2.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。

3.推荐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严禁剽窃、抄袭他人作品。

4.形式新颖，内容丰富，图文并茂，文字通俗易懂，设计制作精良，面向社会关注或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公众喜闻乐见。

5.丛书为成套作品。

6.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。

（二）除了上述基本要求外，以下鼓励性、导向性要求供参考，以期作品能够根据自身形式和所在领域的特点，进一步提升内容质量和社会影响力：

1.有利于弘扬科学家精神，生动讲好科学故事，鲜明塑造科学家形象，让科学家精神深入人心、光耀时代。

2.鼓励前沿科学领域的优秀科普图书作品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科技前沿和重大科技成就，如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量子科技、脑科学等领域。

3.突出科学性和创新性，能够准确传播科技知识，加深公众对我国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趋势的理解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推荐主体

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局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高校、院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为作品市内推荐主体单位。暂不接受除此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渠道

每部作品只能有一个推荐渠道（单位）。提交作品前，请推荐单位与作者取得联系，确保每部作品推荐渠道的唯一性。否则，不予参评。

推荐工作不设作品退还渠道。未被推荐作品不予退还，请自留备份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

推荐参评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2日，以市科技局收到邮寄及电子材料日期为准。

（四）数量要求

推荐参评的作品数量，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局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市教育局系统、市卫健委系统、市直各有关部门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部。推荐作品数量如超过上限，将按推荐顺序选取相应数量作品参评。

（五）材料要求

1.《2026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6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简介》（附件2）WORD文档、加

盖公章的PDF文档，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纸质盖章原件各一式2份。单位名称应使用正规全称不得简写，签字、印章等信息真实完整。

2.作品实物一式8份/套，与上述推荐表格纸质版一并寄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六）遴选推荐

市科技局将对受理的科普图书作品开展择优遴选，推荐不超过3部作品至科技日报社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员：黄晔

联系电话：0574-89292504

电子邮箱：xyh731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市行政中心2号楼
市科技局1505室

附件：1. 2026 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表

2. 2026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简介

